

证券代码：834195

证券简称：华清飞扬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华清飞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9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斌
- 6.会议列席人员：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斌、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曹华璞、财务总监房婷婷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林松涛、李哲、戴隆松因工作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员构成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经与相关人员友好协商，公司拟调整董事会人员构成，董事会人数由7人变更为5人，免去李哲、戴隆松的独立董事职务，不再设置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哲、戴隆松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废止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取消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应废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调整董事会人员构成，不再设置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

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调整董事会人员构成，不再设置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结合公司董事会运作和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的需要，公司对《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2023-025）、《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3-026）、《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27）、《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28）、《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秦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原董事林松涛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名秦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任免

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哲、戴隆松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华清飞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华清飞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华清飞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